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善淵

選任辯護人　孫安妮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何沛軒

選任辯護人　魏光玄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34號，112年度偵緝字第8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善淵、何沛軒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刑後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

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。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以及刑之量定、緩刑與否，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未濫用裁量權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而未逾法定刑度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均無違法。原判決業已說明上訴人2人與其他共犯等人共同拘禁告訴人張晉誠之時間甚長，手段兇狠，依其等犯罪情節觀之，難認有何情堪憫恕可言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；復以第一審於量刑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上訴人2人之個人因素，以及有關上訴人2人在訴訟前階段自白、已有悔悟之意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妥適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復載敘：何沛軒於原審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影本等屬於一般情狀之資料，尚無法動搖第一審基於「犯罪情節」所為之量刑，因上訴人2人始終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因認上訴人2人第二審上訴主張其量刑過重、張善淵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予減刑、何沛軒請求宣告緩刑，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之旨（見原判決第5、6頁）。所為刑罰之量定，並無顯然過重之違反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，更屬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之低度刑，不能指為違法。張善淵上訴意旨仍以其自始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並未實施暴行或傷害，係因一時失慮，而為本件犯行，指摘原審未予個別斟酌，量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；何沛軒上訴意旨亦稱其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無前科，且非籌劃之人，更未參與實施不法腕力，係因告訴人不予理會，始未能達成和解，指摘原審忽視新提之量刑事證，未予緩刑宣告，量刑過重，實屬怠惰，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，核均係無視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就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又張善淵對於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私行拘禁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暨屬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予駁回，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恐嚇危害安全（輕罪）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予以審判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，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